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化 12%；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 499 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由誉振天弘分期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起始日以每期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

化 12%。本次借款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但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誉振天弘有权要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的抵押、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保证人保证等，上述资产现均处于抵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公司按誉振天弘要求，需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上述增信担保，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提供相对应的、合理价值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增信，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誉振天弘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誉振天弘通过受让其 100%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的利率在誉振天弘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 499 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6

法定代表人：曾天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EN08G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 70%股权，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德智持有誉振天弘 30%股权。

誉振天弘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誉振天弘在取得公司控制权时，为公司提供借款，可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是对公司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贵州汇佰众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499 万元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誉振天弘之间借款余额为 499 万元（不含利息及本次借款）。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